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花财评复〔2025〕118号

关于花都区花城街农村污水提升改造工程 评审处理意见通知书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
办法的通知》（花财〔2024〕65号）的有关规定，经花都区财
政投资评审中心对你单位送审工程项目进行评审，评审情况详见
评审报告，请你单位依据评审意见开展相关工作。

附件：花都区花城街农村污水提升改造工程概算评审报告
（〔2025〕0116号）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抄送：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8月4日印发

花都区花城街农村污水提升改造工程 概算评审报告

花财评审〔2025〕0116号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花财〔2024〕65号）文件精神，我中心对花都区花城街农村污水提升改造工程概算（委托号：2025-0137）进行评审，现将评审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批复情况及主要建设内容：

1. 批复情况：批复文件为《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花都区花城街农村污水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花发改投批〔2025〕13号），批复金额为25832.84万元。

2. 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污水 DN150~200 出户管到 12.011km，DN200~600 污水埋地管道 63.045km；新建雨水 DN150~200 出户管道 2.942km，DN200~1000 雨水埋地管道 14.813km，雨水沟 18.24km，雨水立管 107.896km；根据检测情况对现状管道进行开挖修复的管道共计 1.806km。

（二）项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道

（三）计划实施时间：2025 年

（四）实施单位

1. 建设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2. 勘察设计单位：（主）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五）送审计价方式或结算方式：工程量清单计价

二、评审依据

（一）工程量计算依据

委托单位提供的初步设计图纸、工程量计算书、报价单、概算书等概算评审资料。

（二）单价计算依据（计价方法、价格调整等）

1. 本工程概算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 201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2018》等定额，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编制而成。

2. 取费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号文）。

3. 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执行《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 2025 年 6 月份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花建价〔2025〕7 号）、《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 2025 年 6 月份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穗建造价〔2025〕102 号）。

（三）税费计算依据

税金税率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

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819号)文件精神按9%计算。

(四) 其他文件依据

1. 工程监理费执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

2. 工程勘察设计费执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测收费指导价》(粤建质协〔2015〕8号文)及合同。

3. 检验监测费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调整我市工程检验监测费费率的通知》(穗建造价〔2019〕38号)。

4. 施工图技术审查费执行《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5. 建设单位管理费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6. 工程保险费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 2014》附件 11 计算。

7.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执行《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

三、评审情况说明

(一) 评审方法：全面审查

(二) 基本建设相关制度执行情况：

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公开招投标选取。

(三) 投资控制情况：可研立项批复金额 25832.84 万元，送审概算金额 25832.59 万元，概算审定金额 23479.42 万元。

(四) 主要差异情况

(以大华新村作说明，其余问题相似，详见概算书。)

1. 送审概算书清单序号 4 “中空壁塑钢缠绕聚乙烯管 DN300”，送审综合单价为 184.3 元/米，调整为 169.88 元/米，核减金额约 5.6 万元，差异原因：管材按规格及型号 8KN/m² 调整单价；砂基础宽度按图纸考虑 1.1 米宽度计算。

2. 送审概算书清单序号 7 “UPVC 管 DN150 混凝土包封”，送审综合单价为 298.49 元/米，调整为 242.47 元/米，核减金额约 7.6 万元，差异原因：模板已在措施项目中考虑。

3. 送审概算书清单序号 34 “25cm 水泥稳定石屑”，送审综合单价为 76.39 元/平方米，调整为 79.36 元/平方米，核增金额约 0.08 万元，差异原因：(1) 因考虑采用商品混合料，故扣除集中拌合及运输定额；(2) 调整实际厚度为 25 厘米。

4. 送审概算书清单序号 42 “20cm 水泥稳定石屑”，送审综合单价为 75.3 元/平方米，调整为 63.48 元/平方米，核减金额约 12.76 万元，差异原因：(1) 因考虑采用商品混合料，故扣除集中拌合及运输定额；(2) 调整实际厚度为 20 厘米。

5. 送审概算书清单序号 13 “检查井 $\varnothing$ 1000mm”，送审综合单价为 2881.93 元/座，调整为 2748.74 元/座，核减金额约 3.7

万元，差异原因：D-4-113 定额已考虑垫层，扣减重复计算的 C20 垫层。

6. 送审概算书清单序号 19 “回填方石屑”，送审工程量为 800 立方米，调整为 640 立方米，核减金额约 3.4 万元，差异原因：根据大样图管顶 500 回填石屑（砂），其余回填素土，故经测算扣减 20% 回填量采用素土回填，增加清单“回填方”工程量 160 立方米，综合单价 19.77 元/立方米，相应土方弃置减少 160 立方米。

7. 送审概算书清单序号 20 “回填方砂”，送审工程量为 4681 立方米，调整为 3744.8 立方米，核减金额约 19 万元，差异原因：根据大样图管顶 500 回填石屑（砂），其余回填素土，故经测算扣减 20% 回填量采用素土回填，增加清单“回填方”工程量 936.2 立方米，综合单价 19.77 元/立方米，相应土方弃置减少 936.2 立方米。

8. 送审概算书清单序号 29 “现状管线保护”，送审合价约为 28.8 万元，因管线保护由 A、B、C、D 四种，设计未明确采用哪种，根据《评审（初审）意见反馈表》，建设单位明确按“沟槽内裸露管线保护图（A 类）”，实际施工时根据实际做法结算。

9. 送审概算书清单序号 57 “管道清淤 DN300”，送审综合单价为 60.81 元/米，调整为 31.12 元/米，核减金额约 19 万元，差异原因：（1）根据排水管道检测报告显示管道沉积有 1 级、2 级、3 级，在未统计具体数量前，均按积泥 1/4 考虑；（2）定

额套用按送审《广东省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预算定额（2019）》，已含 CCTV 检测。

10. 送审概算书清单序号 61 “QV 检测”，送审合价约为 6.5 万元，调整为 0 元，核减金额约 6.5 万元，差异原因：（1）勘察已含 QV 检测；（2）管道清淤已含 CCTV 检测清淤结果。

11. 送审概算书措施项目“吊篮”，送审合价约为 27 万元，调整约为 18.31 万元，核减金额约 8.69 万元，差异原因：根据初步设计说明第 4.2 明确采用脚手架，因无具体方案，《评审（初审）意见反馈表》，建设单位明确按照立管长度乘 2 米的工作面宽度考虑，故工程量按立管长度乘 2 米计算，套用单排脚手架，实际施工时根据实际做法结算。

12. 送审概算书其他项目“消纳费”，调整在汇总表中计算，不重复计算税金。

13. 送审概算书罗仙 17 队花灌渠以北清单序号 11 “一体化提升泵站”，送审合价约为 53 万元，调整约为 46.9 万元，核减金额约 6.1 万元，差异原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询价文件除税 13% 后在其他项目的“暂估价”中计算。

14. 送审概算书大华新村 2 清单序号 42 “管线迁改”，送审合价约为 26 万元，调整为 0 元，核减金额约 26 万元，差异原因：工程量没有计算依据，扣除该项费用。

设备及安装工程（以东边村 8 提升泵站（电气）作说明，其余问题相似，详见概算书。）

1. 送审概算书清单序号 1 “配电控制柜（设备厂家成套）”，送审合价约为 1.23 万元，调整为 0 元，核减金额约 1.23 万元，差异原因：控制柜为设备厂家配套，不应另外单列。

2. 送审概算书清单序号 14 “电源接入”，送审合价约为 1 万元，调整为 0 元，核减金额约 1 万元，差异原因：图纸未明确电源接入包含的工作内容，电源接入综合单价无依据。

3. 送审概算书清单序号 15 “通信柜”，送审合价约为 1.09 万元，调整为 0 元，核减金额约 1.09 万元，差异原因：根据图纸说明，该项属于水务信息化实施范围，本工程仅预留设备基础，但图纸未见设备基础内容，故扣除。

二、三类费用部分

1. 二类费“场地准备费及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送审金额约为 102.08 万元，调整为 0 元，核减金额约为 102.08 万元，差异原因：（1）场地准备费为场地平整费用、建设场地余留设施拆除清理费用、接驳临时水、电、路、讯、气等费用。应在建安工程中根据场地实际情况套用现行广东省建设工程定额计算；（2）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为建设单位现场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摊销费用或建设期间租赁费用；建设单位临时设施包括建设单位所需的临时宿舍、文化福利及公用事业房屋与构筑物、仓库、办公室、以及规定范围内的道路、水、电、气、管线等临时设施和小型临时设施，均应根据实际估算量估算。

2. 二类费“建设单位管理费”，送审金额约为 295.37 万元，调整约为 272.07 万元，核减金额约为 23.3 万元，差异原因：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 号）。

3. 二类费“工程监理费”，送审金额约为 399.96 万元，调整约为 314.13 万元，核减金额约为 85.83 万元，差异原因：依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 号）相关标准计费。

4. 二类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送审金额约为 32.62 万元，调整约为 26.1 万元，核减金额约为 6.52 万元，差异原因：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 号）相关标准计费。

5. 二类费“工程勘察费”，送审金额约为 1307.74 万元，调整约为 1259.57 万元，核减金额约为 48.17 万元，差异原因：执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测收费指导价》（粤建质协〔2015〕8 号文）及合同。

6. 二类费“工程设计费”，送审金额约为 576.95 万元，调整约为 571.12 万元，核减金额约为 5.83 万元，差异原因：设计费按合同价计列。施工图设计费根据《评审（初审）意见反馈表》，建设单位明确“本项目需要再委托施工图设计单位”，

故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算60%约为350万元，结算阶段根据相关规定及合同按实结算。

7. 二类费“施工图审查费”，送审金额约为122.5万元，调整约为118.99万元，核减金额约为3.51万元，差异原因：计费基数调整。

8. 二类费“工程招标费”，送审金额约为65.49万元，调整约为34.87万元，核减金额约为30.62万元，差异原因：根据《评审（初审）意见反馈表》，建设单位明确“建安工程、监理、检验监测、施工图审查招标未有招标代理委托合同，暂按建设单位支付考虑”。

9. 二类费“环境影响评价费”，送审金额约为15.1万元，调整为0元，核减金额约为15.1万元，差异原因：（1）因此费用未见实际已发生或有委托合同，故扣除；（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要求，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而环境影响报告表是政府部门技术审查内容，且不收费。

10. 二类费“初步设计技术审查费”，送审金额约为7.91万元，调整为0元，核减金额约为7.91万元，差异原因：根据勘察设计公司第11.2审查费含在勘察-设计费总额中。

11. 二类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送审金额约为59.2万元，调整约为54.57万元，核减金额约为4.63万元，差异原因：执行《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

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花建〔2019〕87号)。

12. 二类费“工程保险费”，送审金额约为 61.25 万元，调整约为 55.9 万元，核减金额约为 5.35 万元，差异原因：按《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 2014》附件 11 计算。

13. 二类费“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送审金额约为 69.16 万元，调整为 0 元，核减金额约为 69.16 万元，差异原因：因此费用未见实际已发生或有委托合同，故扣除，且可研报告第 8.3.2 已有水土保持相关内容。

14. 二类费“检验监测费”，送审金额约为 408.33 万元，调整约为 372.73 万元，核减金额约为 35.6 万元，差异原因：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管理站关于调整计算我市材料检验监测费的通知》(穗建造价〔2019〕38号)计算。

15. 二类费“施工期间交通影响评估费”，送审金额约为 17.21 万元，调整为 0 元，核减金额约为 17.21 万元，差异原因：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明确初步设计概算中“工程建设其他费”评审原则的通知》(穗财建〔2016〕864号)第二第(四)“没有明确适应条件及收费标准的服务类收费，不得在概算中列项计费。”

16. 三类费“预备费-基本预备费”，送审金额约为 1230 万元，调整约为 1118.07 万元，核减金额约为 111.93 万元，差异原因：按送审费率 5%乘以(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

算。

（五）现场勘察情况

项目性质为概算，不需进行现场勘察。

（六）特殊情况及处理方式说明

1. 二类费“房屋安全鉴定费”，送审金额约为 645 万元，因未有委托合同，依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 号）按 12 元/平方米计算，工程量按初步设计图纸面积计算。结算时应根据实际发生的检测面积按实结算。

2. 送审概算书“异物切割”，送审资料未见详细方案，本概算根据《评审（初审）意见反馈表》，建设单位明确按照“树根清除按照每处是 2 米，异物切割按照每处是 3 米，沉积物清理按照每处是 2 米”计取，实际施工时根据实际做法结算。

3. 管道清淤，经对比市场价吸污车租赁为 2500 元/台班（含税 1%，含司机、污水处理费，运距 5 公里，超出一公里多收 3 元），折合到管道中，以 DN400 管举例，积泥 25%多功能高压疏通车的台班为 0.006 台班/米，按 20 公里考虑，则含运费、含处置费的总价约 15.27 元/米，现审核价 43.49 元/米，已综合运费、处置费、CCTV 检测费等，若施工过程中采用非多功能高压疏通车或积泥超 25%，则按实结算。

4. 本概算清单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评审时按送审所述未作

修改，请建设单位根据审定结果结合施工图设计等自行调整。

5. 送审概算书消纳费，送审计算在分部分项中，评审调整在一类费汇总表中单独计算。

6. 关于余泥渣土消纳的情况说明及建议：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根据花都区相关余泥消纳会议纪要精神，按照“就近弃置，据实调整，先选择国有消纳场、后私营消纳场”的原则进行废料消纳，同时保存好纳土发票、电子联单（电子围栏）资料、运距确认资料、影像资料等相关资料，工程结算时根据相关资料据实调整。

（七）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的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无

（八）其他

无

四、评审结果

经项目主管（建设）单位确认，评审结果见下表：

序号	工程项目	送审金额(元)	审定金额(元)	差异率 (备注)
一	一类费用	204,165,897.34	186,362,918.05	
1	市政工程	203,893,002.96	186,248,663.62	
2	安装工程	272,894.38	114,254.43	
二	二类费用	41,858,767.38	37,250,631.22	
1	场地准备及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1,020,829.49	0.00	

2	建设管理费	2,953,721.76	2,720,735.00	
3	工程监理费	3,999,571.22	3,141,280.00	
4	项目前期工作费	326,223.05	260,980.09	
5	勘察设计费	18,846,881.26	18,306,925.84	
6	施工图审查费	1,225,047.28	1,189,950.18	
7	初步设计技术审查费	79,114.52	0.00	
8	工程招标费	654,857.65	348,681.00	
9	环境影响评价费	151,041.47	0.00	
10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592,031.33	545,744.00	
11	工程保险费	612,497.69	559,088.75	
12	检验监测费	4,083,317.95	3,727,258.36	
13	房屋安全鉴定费	6,449,988.00	6,449,988.00	
14	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	691,561.76	0.00	
15	施工期间交通影响评估费	172,082.95	0.00	
三	三类费用	12,301,233.24	11,180,677.47	
1	基本预备费	12,301,233.24	11,180,677.47	
四	金额合计	258,325,897.96	234,794,226.74	-9.11% (一+二+三)
五	未审部分	0.00	0.00	

工程费用合计为(人民币):贰亿叁仟肆佰柒拾玖万肆仟贰佰贰拾陆元柒角肆分

五、其他情况详见《概算评审书》。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5年7月31日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结果确认表

☒概（预）算评审

☐结算评审

☐竣工财务决算评审

项目名称：花都区花城街农村污水提升改造工程（2025-0137）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元）	审定金额（元）	备注
1	花都区花城街农村污水提升改造工程	258,325,897.96	234,794,226.74	
2	未审金额	0.00	0.00	
3	合计	258,325,897.96	234,794,226.74	
项目主管（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 (公章) 2025年7月31日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意见： 详见评审报告。  负责人签名：_____ (公章) 2025年7月31日		

注：评审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